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16〕72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### 关于认真贯彻《巴山皓月 蜀水清风——四川革命先辈先烈及历代先贤名人家风家训辑要》 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：

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、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、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日前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〈巴山皓月 蜀水清风——四川革命先辈先烈及历代先贤名人家风家训辑要〉编纂工作的通知》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要求高，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要高度重视，确保保质按时完成任务。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视编纂工作

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地方志部门的资源优势，挖掘各地特有向善、廉洁内涵家规家训，通过开展廉为主、廉相关的家规家风活动，汲取家规家风的精华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形成醇正家风与优良作风的良性互动，推动党风政风社风持续好转。

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明确责任，统一安排部署，一层抓一层，层层抓落实。做好保障，强化督导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

## 三、加强资源整合

各单位要积极与纪检部门、党史部门沟通协调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部门联系，整合资源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## 四、加强总结推广

各单位要及时提炼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向省地方志办报送，加大宣传和推广。

联系人：朱艳林 电话：028-86522554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